

附件六十五：檔案清理成果統計表

受文單位：

發文單位：

(全 銜) 檔案清理成果統計表		填表日期			
區 分		清 理 費	銷 燬 數	現 存 數	備 考
統 計	機 密				
	普 通				
附					
記					

說明：1.本表請於每年十月底前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，不另備文。

2.送國史館及文獻會收藏件數，包括在銷燬數量內，惟應於備考欄註明。